

## 公 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[2015]12号）的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我校受理了2022级部分学生转专业申请。经有关系（院）初审和组织考核、教务处复核，现将初步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（含2名退伍复学学生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10月17日至10月21日止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于上班时间（上午8:00-11:30，下午2:30-5:00）向教务处反映，并如实提供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据。如材料不实或不全，恕不受理。教务处联系人：夏老师，电话0663-8859904。地址：学校行政楼607室。

附：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17日